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停車場租賃契約

合約案號：

出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停車場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一)土地：本局經管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75-1、575-3、575-4、575-5、575-6、575-8、575-13、575-14 地號內部分土地。

(二)租賃面積：

1. 租賃總面積為 8,956.01 平方公尺，可供營運面積為 7,039.01 平方公尺。
2. 本案考量標的內有兩棵樹木及樹木密集區將影響停車場營運，扣除樹木所占面積後，以可供營運面積做為計算本案租金基準，樹木位置詳如附件圖。

(三)位置：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旁，如位置圖。

(四)使用範圍：如位置圖。

(五)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第貳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貳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二、契約期間(包括製作期間及租金計收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製作期間：

1. 八個月，如製作期即將屆滿卻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完成全面整地、施工及營運設施之建置，乙方得於製作期屆滿前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製作期一次，甲方依據乙方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查實際需求核定展延期限，且申請展延之製作期最長不得超過八個月。
2. 製作期滿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用費(每月以 30 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二)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3 年。

三、用途限制：本出租標的物限經營停車場業務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 (一) 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〇〇〇〇元整(含稅),以1個月為1期,於每月〇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匯款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銀行名稱:臺灣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20037090567)。
- (二) 本契約租金繳納金額自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共計六個月)以本條第(一)項租金九折計收(即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自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回復依本條第(一)項原租金計收。
- (三) 本契約內容有關租金之文字定義,均以本條第(一)項金額為計算標準。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1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按3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於簽約時繳交,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 (二) 此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其他費用、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違約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 (三) 簽約前乙方並應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作為甲方考核乙方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考核表及違約金標準表如附表),此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補足,若經催繳3次仍不補足,甲方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甲方將餘額無息返還乙方。
- (四) 乙方或連帶保證人之一人應於公證日前辦妥定存質權設定500萬元整予甲方,並拋棄先訴抗辯權。(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設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需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後始得辦理),本項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其返還程序及擔保責任,準用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
- (五) 為確保甲方權益,乙方對於停車場設施(備)新增改善工程,應於簽約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新臺幣100萬元整之施工保證金,以作為對履行停車場設施(備)新增改善工程之保證。乙方施工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契約規定之停車場設施(備)新增改善工程後,經甲方確認同意後返還。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

必要者。

- (四) 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四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五)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 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 (七) 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 (八)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九) 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十) 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 八、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12個月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若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終致未能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甲方申請終止租約，不受本條需租滿12個月之限制，並同意無息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餘額及依比率計算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451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郵件

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1次郵寄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 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 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四、本租賃標的物之經營管理、使用及維護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乙方應自行確實負責停車場之清潔環保、公共安全及設備維護等，如有人為或天災等任何事由，致生意外損失、人員傷亡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其停放之車輛如因碰撞、竊盜、毀損等情事肇致第三人求償事故時，亦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關。

(二) 涉及本租賃標的物相關之警政治安、環保衛生、工務公安等主管機關，施行例行性、必要性檢查措施或有關會議，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配合辦理。

(三) 乙方所訂停車收費營業日期、時間、車種、收費方式、費率，應送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應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標示。

(四) 本租賃標的物嚴禁停放車輛從事任何違規攬客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商業行為，如有實據，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

(五) 乙方應派員不定期巡察及勸離遊民，必要時應連絡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協助取締。

(六) 為配合行政院推行「智慧電動車發展政策」，如政府主管機關或本局需乙方配合提供本標的物之一部分予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經營時，乙方應同意配合該政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行政措施，並同意智慧電動車經營業者設置必要之設備，乙方收取之費用（含消費者停車費用、智慧電動車停車業務使用費用等）應符公平原則，不得逾越一般市場交易標準。

(七) 契約終止或屆滿前，乙方應將停車場登記證變更為甲方指定之新承租人，上開申請變更手續費用由新承租人負擔；如乙方未辦理變更，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均視為未返還租賃標的物，甲方得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八) 甲方僅提供場所供乙方經營停車場業務，有關之設施(備)及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拆除、安全維護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一切責任及費用，且乙方應接受甲方人員不定時之督導考核，如有違反將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如附表）處以違約金罰款，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九) 優惠措施：乙方應配合給予以下之停車優惠措施

■1. 身心障礙者 5 折或更優惠之措施

- 2. 有鐵路定期票者（購買月票或按次）
- 3. 鐵路員工
- 4. 學生（限持有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在校證明）
- 5. 臨時停車在 30 分鐘以內者，以半小時計費。

十五、本租賃標的物為法定停車場(法定停車空間)者，其經營管理、使用及維護除遵守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為維護停車安全及消費權益，避免停車糾紛，乙方不得任意變更現有停車格尺寸及指定停車位置，停車場內除法定停車格外，其他外圍走廊(人行道)退縮地及車道等，不得任意規劃停車位使用。
- (二) 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乙方營業場所作業人員應依公共安全通報表程序之規定通報，立即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並配合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站務人員之指揮，使人員財物損害降至最低。
- (三) 乙方應於租金計收期間起 2 個月內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應與柵欄機連動)，車位已客滿時應暫時停止車輛進入；如因非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其車輛進入停車場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四) 設備裝修之規定：
  1. 裝修材質應使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 CNS 標準之耐火材料，並應設置符合 CNS 標準之滅火器。
  2. 不得破壞原車站建築物之結構及設施(包括牆面、柱面及地板)，亦不得有礙車站之營運動線及站容觀瞻。
  3. 經營期間如有改裝原有設施之必要，如加設(裝)水、電、空調設備或其他固定與非固定設施時，不得破壞建物本體結構，乙方並應事先繪製圖說及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方可進行變更施工。

十六、電子票證系統設備之建置：

- (一) 本契約 適用 不適用 本條規定。
- (二) 電子票證係指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定義所發行之多用途支付工具。
- (三) 為配合甲方服務便民之政策，乙方應自契約始日起三個月內洽接及建置完成當地電子票證系統設備(至少應有可直接使用電子票證自動繳費機 3 臺，不需另通知管理員即可使用)，該系統功能應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認定之合格廠商之認證合格且能正常使用。
- (四) 乙方屆期未完成，應按日給付甲方每月租金千分之二之違約金(月租金×2/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 2 個月，仍未完成前述電子票證系統之建置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即無條件返還租賃標的物，不得異議。
- (五) 此電子票證系統設備建置若係在租金計收期間內，仍需繳付租金。
- (六) 本電子票證設備於契約提前終止或租期屆滿時，乙方得自行拆除(應於

10 天內並應結清所有費用)，否則視同拋棄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賠償。

十七、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

(一) 乙方應於適當之顯眼處公告營業時間、收費標準，除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全年對外開放營業。若有特別情事發生無法營業時，乙方應先通知甲方同意後始得暫停營業並依限復業。如未獲同意自行暫停營業 1 個月達 2 次以上(含 2 次)，未依限復業；或在契約期間內暫停營業次數累計達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甲方僅提供本標的物從事停車場出租經營，乙方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及繳納稅捐，自行申辦土地分割且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有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如不改善甲方得依違約處理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另甲方因前述情形而連帶受罰，所有支出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 另乙方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應配合交通部停車資料中心平台標準驗證及系統內容填報停車資料或將資料自動上傳至系統平台等相關事宜。

十九、其他約定事項：

(一) 續約事項：適用 不適用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 3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續約申請，續約期間為 2 年(一次為限)，續約租金為原契約租金金額增加 10%計收，並經甲方同意後始生效。履約保證金亦按續約租金結果同比例增加計收，並於簽約時以投標須知所載票據繳交。乙方應依續約時甲方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妥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逾期即視同放棄。

(二) 契約期間，除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甲方負擔之外；其他租賃標的物範圍內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三) 租賃標的，甲方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等事項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乙方如有申設水電之需，應自行申設，其申設費用及經營停車場衍生相關支出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如涉及應分攤之水電及相關費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至指定之單位繳交，若乙方未於期限內繳交，經甲方通知仍不繳納達 3 個月，甲方得終止契約。

(四) 租賃標的物範圍變更：

1. 一般停車場：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2. 法定停車場(法定停車空間)：

- (1)租賃標的物使用範圍如有異動，比照前述按更正後停車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甲方因業務需要得收回部分出租停車位，租金、履約保證金得按比例調整。
- (2)機車、小客車停車位之租金換算方式如下：
  - ①5 格機車停車位=1 格小客車停車位。
  - ②減少（或增加）之每月租金＝（調整前每月租金/本停車場調整前停車位總數）x減少（或增加）停車位數。
- (五) 乙方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或許可，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 (六)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標的物，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完全賠償責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 (七) 本租約土地所在地之鐵路車站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連續停止營運達 3 日以上（含 3 日）者，若在鐵路車站附近之土地則鐵路停止營運期間之租金，乙方得申請按日減半計收。
- (八) 本租賃標的物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保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倘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倘有違反規定致受主管機關裁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身心障礙者停車時，乙方應給予其停車收費優惠。
- (九) 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租賃標的物之完整。正常使用情況下，租賃標的物之維修費用均由乙方負責，不得主張抵扣租金或要求甲方任何補償。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因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按照原狀修復。如乙方未依原狀修復時，則應依甲方核定價額賠償甲方之損害。
- (十)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3.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不得以本租賃標的物設質擔保或為其他類似使用。
  4. 不得擅自在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如逾期未拆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如乙方擅自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經甲方查核認於甲方及公益並無重大損害，

准予乙方補申請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本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事宜，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以致主管機關未核發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以上如乙方未配合者，甲方得終止租約。租賃土地上地上物如屬違章建築，乙方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十一) 乙方不得超出本租約承租範圍與租賃面積使用，乙方若有違反時，第一次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如乙方再違反上述約定，自違反當日起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4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以上均核收至乙方改善完成日止。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十二) 乙方如因經營需要，須就租賃標的物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或施設雨棚、圍籬、收費亭或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所必需之設備，應在不影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站場營運安全及不損及建築物結構安全與觀瞻原則下，事先繪製圖說並檢附書面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名義依建築法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證照核發後興建。該建築物或簡易設施，產權歸屬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權，設備之修繕及衍生之相關賦稅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負責設施安全維護責任，如造成第三者損害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應於建物竣工取得使用執照辦妥保存登記後將相關執照正本送交甲方，並簽妥切結書及建物借用契約，繳納相當於本租約 2 個月租金之履約保證金，且完成公證手續，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翌日併同租賃標的物返還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上開申辦手續、審查、施設及公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前述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申辦許可時，乙方仍應簽妥放棄所有權切結書後，始得建造或設置。並不得主張有民法第 832 條地上權之適用。

(十三) 本租賃標的物乙方應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為自契約始日起連續涵蓋本契約存續期間。若標的為室內法定停車場須加保火險（受益人為甲方），並於投保後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送交甲方核備。保險金額(新臺幣)規劃依總(樓板)面積適用如下：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元。

適用總(樓板)面積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6,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 億 3,200 萬元。

■適用總(樓板)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 億 2,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 億 5,200 萬元。

在租賃期間發生火災或意外責任事故時,甲方及第三人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仍應由乙方補足。

(十四)店招: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十五)本租賃標的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十六)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十七)本租約 1 式 6 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 1 份為憑,另 1 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十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不動產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十九)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乙方違反本租約第七條第(四)、(六)、(七)款、第十四條第(四)、(七)款、第十六條第(三)、(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之約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特約事項: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維護管理範圍為租賃總面積,包括:停車位、車道、出入口、植栽、停車場內相關附屬設備及周邊人行道、道路、水溝之相關環保暨公共安全等事項。若因維護管理不當,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罰款者,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完全賠償責任。

(二)本局或其授權機關於本停車場內實施與本停車場經營管理、環境改善或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措施相關之改善作業或增設相關設備(設施),乙方應同意無條件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接管前述作業完成後之相關設備(設施),並依本契約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三)乙方應配合政府主管機關提供即時停車位數資訊,並負擔相關費用。另乙

方營業時應妥善控管本停車場之停車數量不得違規超收。

(四)場站整建：

1. 本標的物現況為房舍拆除後之素地，以點交時現狀(素地)點交，現況無電力、停車管理等設施，地面尚未整地，現場亦有部分廢棄物及車輛須移置，乙方應於製作期間自行整地、施設圍籬、鋪設地面、劃設停車格、設置收費系統、監視設備系統、柵欄、照明等，實施各項停車場營運必要設施，並完成現場既有廢棄物清運及車輛處置，前述相關作業施作及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2. 標的內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列管之兩株受保護樹木，分別為「受保護榕(編號 2380)」及「受保護垂葉榕(編號 2381)」(如附件位置圖)，乙方須於整地前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3. 為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本停車場內整地後須辦理鋪面作業(如柏油或 RC 等)，如甲方指定部分區域需加裝防滑設備，乙方應依甲方指定地點辦理，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契約期滿或終止不得主張拆除或補償。
4. 本案標的部分區域尚有磚造牆未拆除，乙方須自行辦理拆除作業，並於拆除後設置圍籬或其他有效阻隔設施，以界定使用區域。
5. 乙方應於正式對外開放營運前(不得逾契約開始之日起 2 個月)於本租賃標的物四週設置圍籬、圍牆或其他類似設施，以與鄰地區隔，並應於週邊排水溝或地勢低窪處旁明顯處設置警示標誌；前述設施應依相關規定加強其強度及識別性，以維安全。乙方擬建置前項所述之圍籬或圍牆等設施時，應結合周遭景觀及美感設計，並提供設計圖說以書面供甲方審核，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施作。
6. 本停車場北側出口(安東街 16 巷)鄰近學區及住宅區，乙方應妥善規畫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並於出入口處設置出車警示燈等相關警示設備，以保護學童及人行安全。
7. 乙方應於契約始日起三個月內建置提供車牌辨識系統及電子票證收費系統(至少應含悠遊卡及一卡通系統且為感應式系統，並提供可列印發票及輸入統一編號功能、非插卡扣款功能)服務。
8. 於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租約時，乙方所鋪設建置地面(含停車格)、圍籬、照明之所有權，應無條件移轉予甲方(需符合一般正常可使

用狀態)，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本租賃標的內之照明、電力、用水、通信、消防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拆除、安全維護、檢查、修繕、建置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支付其全部費用，甲方不予負擔。

9. 本標的鄰八德路二段側出口設置有變電箱兩座，乙方須妥善規畫行車動線，必要時應設置相關防護措施，以避免電箱受損。
10. 如因政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等致需變更本停車場出入口或動線等規劃，乙方應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送甲方申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 乙方於本停車場內至少裝設 15 具以上之監視器(應為經我國政府機關檢驗核可之彩色數位式監視器)，並應每月定期檢修維護，如需增設主機、監視器或螢幕時應自行建置，監視器錄影存檔功能最低不得少於 14 天。其監視範圍以警察局建議之設置地點為準，應涵蓋出入口、主要通道等行人經常出入處所，監視畫面資訊應連結傳送至管理室統一控管，如需增設主機或螢幕時應自行建置，本項設施於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租約時，應無條件移轉予甲方(需符合一般正常可使用狀態)，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

(六) 本租賃標的旁畫有路外停車格位，乙方如有經營考量，應自行洽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塗銷。

(七) 場內維護：

1. 乙方應針對停車場範圍內及周邊(含排水溝兩旁雜草)及花園定期派人清除雜草及整修植栽，本標的靠近懷生國小前區域內有若干老樹，在不影響正常營運下，應加予留存及維護，乙方得不定期修剪枝葉，惟乙方如計畫修剪或移植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
2. 本標的鄰安東街 16 巷(懷生國小前區域)有一樹木密集區，該區域內亦有兩棵受保護樹木，考量停車場營運與保護樹木需求，該區域(面積約 1,824 平方公尺)不納入計算租金面積，惟乙方仍須辦理清潔維護管理與樹木保活責任，並不得停放車輛或堆置物品於此處，且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剪作業；如乙方經評估認為此部分區域可做為停車場使用，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圖說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增租作業，甲方同意後可視現場狀況給予製作期。
3. 乙方應負責辦理本租賃總面積範圍標的內植栽之清潔、管理、修剪、保活及養護且費用由乙方負擔。本標的場內樹木不論是否登錄

為老樹，除對乙方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經甲方同意外，均不得擅自移除或變更。

4. 針對標的內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列管之兩株受保護樹木，分別為「受保護榕(編號 2380)」及「受保護垂葉榕(編號 2381)」(如附件位置圖)，乙方如需修剪該樹木，須先擬具修剪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後，方可進行修剪，如遇天然災害致該樹受損，乙方亦須負責救治養護，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又標的內另有數棵高大樹木，業者須定期修剪，並須注意於夏季颱風盛行期前辦理，以避免樹木傾倒造成鄰近住民損失，如因傾倒或等因素造成第三人損害，相關賠償概由乙方負責。

(八) 乙方應對鄰近非營利之機關團體提供租金優惠減免，相關優惠措施由乙方自行訂定並副知甲方。

(九) 乙方應依稅捐法令主動開立發票予停車場消費者，並於停車場繳費設備設定自動開立發票功能，如乙方經稅捐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開統一發票，應以書面主動向甲方提出說明，並於繳費設備、管理室旁等明顯處所公告。

(十) 公務車：

1. 如本局所屬單位之公務車輛因公(業)務需要須進出通行本停車場或施工時，乙方應無條件同意供其通行及配合辦理。
2. 為配合本局公務需求，乙方須提供 5 張免費公務汽車證及 5 張免費公務機車證供本局使用，該停車證經甲方核准後，由乙方製作發證，其公務停車證之製作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請求停車證持有人提供一定之擔保(如押租金等)，其停車位應 24 小時對外開放經營。

(十一) 乙方經營本停車場應以提供明亮、人文、科技等為主要服務目標，並參酌當地政府停車場服務項目辦理。

(十二) 乙方不得於本租賃標的範圍內設置廣告，如有需求應另行依本局廣告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十三) 契約期間租賃標的(本停車場)內及周邊之環保、衛生由乙方負擔清潔維護，乙方應指派專人每日巡查並負責維護租賃標的物及週邊環境之清潔美觀(含場內車道、停車格及周邊等)，必要時增派人力或採取適當阻隔設施，以維護停車場安全。若因維護不當，致受環保、衛生主管機關罰鍰者，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因此致甲方連帶受罰者，甲方之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停車場內如有坑洞或破損應立即修補，並由乙方負擔全部處理費用。

(十四) 銜接緩衝期間: 甲方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契約期間屆滿前完成辦理招標作業時(以甲方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為止), 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經營管理, 期限以 4 個月為上限, 乙方不得拒絕。

(十五) 擴充條款:

1. 緊鄰本停車場旁區域(下稱「待擴充區域」: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75-2、575-9、575-8 地號內部份土地, 該區域總面積為 3,068 平方公尺, 可供營運面積為 3,049.5 平方公尺)非屬本停車場承租範圍, 乙方應於製作期完成前於該區域與本契約範圍間設置圍牆或其他類似有效分隔設施, 未經甲方同意並不得為自行或供第三人使用、占用或其他利用行為。
2. 待擴充區域亦需適用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特約事項第(一)項有關清潔維護管理義務。
3. 契約期間如甲方於待擴充區域無使用處分計畫, 乙方得以書面申請, 經甲方同意後增租該區域範圍內土地。增租區域除適用本契約約定內容外, 契約存續期需同於本契約第二條所示屆滿日期或依第七條、第八條終止日期, 續約期間亦同。
4. 增租區域租金計算方式: 「增租每月租金=原得標每月租金/原可供營運面積\*增租可供營運面積」。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

法人統一編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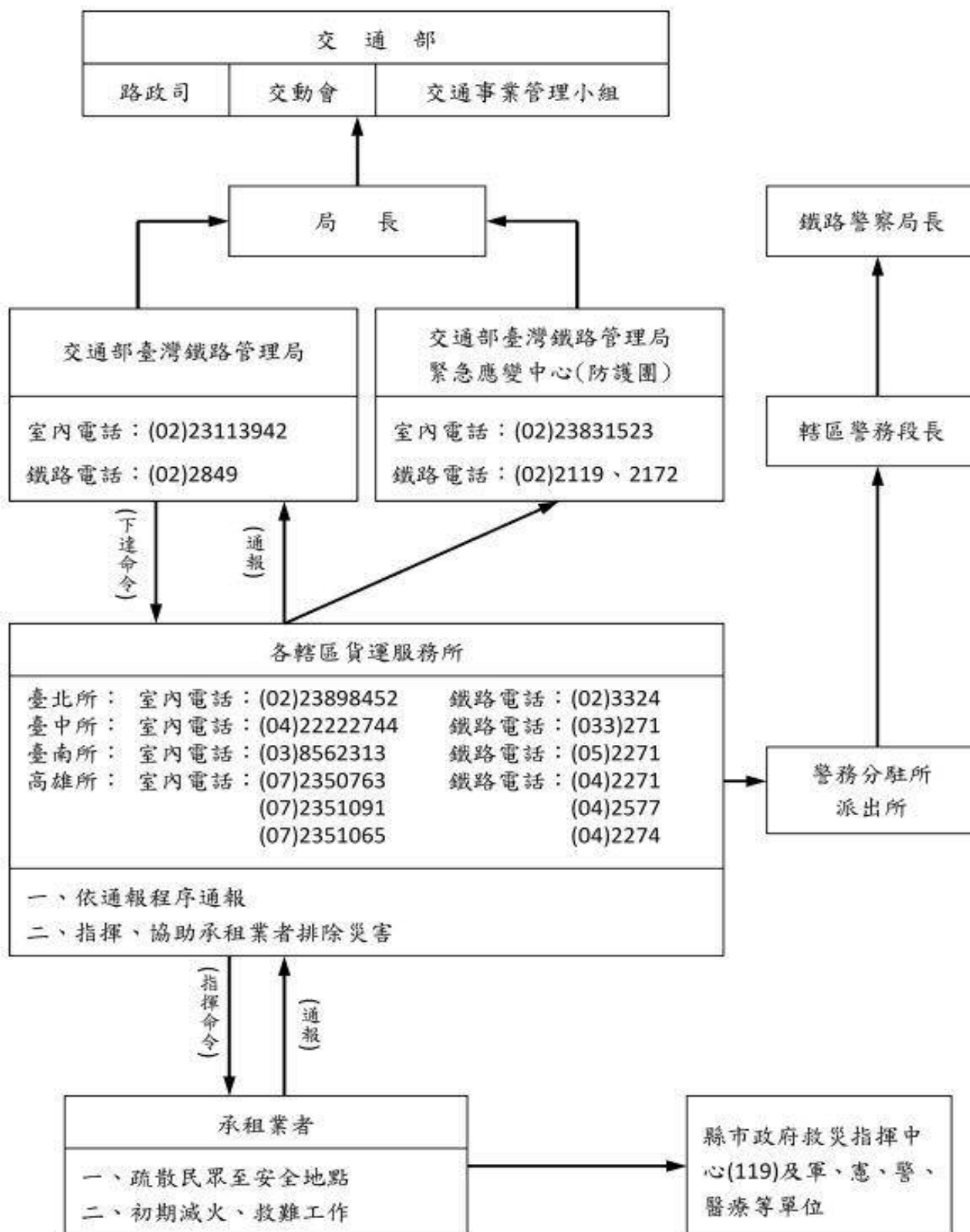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圖)



# 臺北貨運服務所出租停車場督導考核表

108.12月版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停車場 名稱	承租人	地號	考核結果			缺失說明及備註
督導考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b>一、停車場環境維護</b>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整潔。					
(二)	燈光照明及動線指標設施完善。					
<b>二、停車場管理人員</b>						
(一)	服務人員態度良好，無接獲民眾投訴或查無情事。					
(二)	前項投訴事件，業者已積極改善，未再接獲投訴情事。					
(三)	對本局之督導考核態度良好且配合改善。					
<b>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b>						
(一)	清楚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二)	清楚公告收費標準。					
(三)	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四)	現場無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通道。					
(五)	設置監視設備，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七)	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八)	空氣調節正常。(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九)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b>四、停車位</b>						
(一)	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並明顯標示。					
(二)	未有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三)	未有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					
<b>五、其他</b>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有積極處理改善。(註：未遭侵入，勾選不適用)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綜合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考核結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二、違反本考核表第 條第 款，函催限 日內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函催項目逾期仍未改善者，處以違約金共 元。					
停車場人員		考核人員		站主任		
審核經辦		業務主管		經理		

## 臺北貨運服務所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

督導考核項目	違約金標準表 每次(新臺幣)	缺失說明及備註
<b>一、停車場環境維護</b>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不符整潔標準。	1,500	
(二) 燈光照明或動線指標設施不完善。	1,500	
<b>二、停車場管理人員</b>		
(一)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	2,500	
(二) 有前項投訴事件，業者未改善而被再次投訴，經查屬實。	5,000	
(三) 對本局之督導考核態度不佳或不願配合改善。	2,500	
<b>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b>		
(一) 未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1,000	
(二) 未公告收費標準或高於公告價格收費。	1,500	
(三) 未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1,500	
(四) 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逃生通道。	2,500	
(五) 未設置監視設備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1,500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無法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1,500	
(七) 未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000	
(八) 空氣調節異常。(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500	
(九) 消防設備未定期檢修及申報。(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2,500	
<b>四、停車位</b>		
(一) 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或標示不明確。	1,500	
(二) 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1,500	
(三) 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情事。	1,500	
<b>五、其他</b>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未積極處理改善。	1,500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3,000	